

011399

六盘水市志

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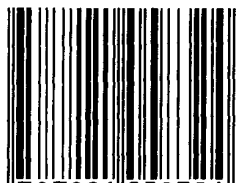
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周声浩 伍启林

ISBN 7-221-05832-6



9 787221 058324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六盘水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5

ISBN 7-221-05832-6

I. 六... II. 六... III. ①六盘水市志—地方志②劳动经济—概况—六盘水市③社会保障—概况—六盘水市 IV. K29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245 号

六盘水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州煤田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6.5 印张 18 插图 51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50 册

ISBN7-221-05617-X/K·600 定价 128 元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名誉主任委员 | 林明达 | 易胜金 | 李鹤泉 | |
| 主任委员 | 田万昌 | | | |
| 副主任委员 | 张有恒 | 陈辅平 | 刘开全 | 斯信强 |
| 委 员 | 高荣光 | 郭兴全 | 黄 金 | 余朝林 |
| | 伍祥华 | 吴仕芹 | 卢珍贵 | 丁启贤 |
| | 宋 剑 | 欧阳光炬 | 李建钢 | 余进忠 |
| | 张湘英 | 吕永明 | 李连芳 | 徐宏松 |
| | 刘书略 | 齐力颍 | 沈 敏 | 詹行鹏 |
| | 薛明德 | 周 兆 | 安 江 | 颜亨荣 |
| | 李玉华 | 卢复兴 | 费天富 | 张国泽 |
| | 陈国忠 | 屈贵州 | 熊姜义 | |
| 顾 问 | 汤公宇 | 黄美贤 | 张作圣 | 杨志鹑 |
| | 时念好 | | | |

办公室主任、《六盘水市志》总 纂 斯信强
 办公室副主任、《六盘水市志》副总纂 熊姜义

《六盘水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光明

副主任 陈本友 周大镛 赵敏 马龙华

委员 张新民 刘崇寿 左永洪 缪晓亮
马毕忠 闫秀春 邓荣忠 李庆德

主编 陈光明

副主编 邓荣忠 李庆德 陈本友

提供资料和工作人员

邓荣忠 李庆德 张新民 刘崇寿 柳钟雯
李正朝 靳平 杨家兴 俞红 刘忠明
张桂莲 凌弘 尹贵东 吴学舟 张军
杨德洲 刘远斌 程富刚 徐国安等

照片 洪林及各县、特区、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局有关
科室(中心)

主校 邓荣忠

校对 李庆德 张新民 刘力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的历史和现状。

二、原则上以 1988 年市属行政区划为记述空间。追溯史实，不避讳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市境内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他非市属单位的情况，亦予记述。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始于各项事业发端，下限断至脱稿时。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和各专业志所组成。各专业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志》。专业志按章节体编排，不设《人物传》，原则上不设《序言》。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遵循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

六、根据需要，《附录》可置于相应章、节之末。

七、本志资料源于图书报刊、文书档案及调查采访等。文内一般不注出处。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为准。

八、除引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行文。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数字用法，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 年 12 月以前的各类钱币，按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的币值，按 1955 年后的人民币币值换算记写。

九、纪年表述。夏历用汉字，如正月初五，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清代以前历史纪年亦然，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如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 年 7 月 15 日）。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 3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专项事物名称用当时称谓，今已改变地名的，括注今名。

十一、在遵循《总凡例》的前提下，各专业志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编辑说明》。

《六盘水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上限 1950 年,下限 2000 年,个别条目有所上溯和下延。

二、本志除记述六盘水市的全面资料外,还记入各特区(县、区)和省属以上企业的部分资料;对六盘水市(地区、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曾领导和管理过境内统配煤矿有较多的记载;此外,对“三线”建设时期的资料搜集较广。

三、本志采用述、志、图、表、录体裁,有的节、目以条目记之。

四、统计数字以市统计局资料为主,劳动就业、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资改革与调整、劳动安全、劳动保险与劳动保障等资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和市档案馆资料为主,并采用一些经核实的有关部门和知情人提供的资料。

五、部分章节的内容有交叉,但从其章节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和取舍。

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具有综合管理的职能,政策性强,法规性文献多,且具有存史价值和实用价值,本志在章节之末和《附录》收录的文件、资料较多。

七、本志使用了一些简称,如“三县”指郎岱、盘县、水城,“水钢”指水城钢铁厂(公司),“统配煤矿”指六枝、盘江、水城三个矿务局等。

目 录

| |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劳动力资源和职工队伍 | (10) |
|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 (10) |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18) |
| 第三节 队伍选介 | (21) |
| 第二章 劳动就业 | (27) |
| 第一节 用工制度 | (27) |
| 第二节 招工政策 | (29) |
| 第三节 就业安置情况 | (31) |
| 第四节 重点企业招工 | (43) |
| 第五节 劳动服务企业 | (46) |
| 第六节 下岗职工再就业 | (52) |
| 第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 (54) |
|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54) |
| 第二节 民工使用 | (57) |
| 第三节 劳务输出 | (60) |
| 第四节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 (66) |
| 第四章 职工调动和“工改兵” | (68) |
| 第一节 工人调配 | (68) |
| 第二节 煤炭队伍调动 | (71) |
| 第三节 冶金、电力、建材等队伍调动 | (85) |
| 第四节 “工改兵” | (86) |
| 第五章 企业劳动管理和劳动监察、仲裁 | (96) |
| 第一节 企业劳动组织 | (96) |
|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 (98) |
| 第三节 劳动监察 | (100) |
| 第四节 劳动仲裁 | (119) |
| 第六章 技术培训 | (127) |

| | | |
|-------------|-----------------------|-------|
| 第一节 | 就业前培训 | (127) |
| 第二节 | 在职培训 | (130) |
| 第三节 | 职业技能鉴定 | (132) |
| 第四节 | 技工学校 | (135) |
| 第七章 |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148) |
| 第一节 | 管理机构 | (148) |
| 第二节 | 安置概况 | (149) |
| 第三节 | 下乡人数与分布 | (154) |
| 第四节 | 政策规定 | (171) |
| 第八章 | 工资制度改革和职工升级 | (175) |
| 第一节 | 工资制度改革 | (175) |
| 第二节 | 职工升级 | (212) |
| 第九章 | 奖励、津贴制度和“工效挂钩” | (225) |
| 第一节 | 奖励制度 | (225) |
| 第二节 | 津贴 补贴 | (228) |
| 第三节 | “工效挂钩” | (240) |
| 第十章 | 工资支付和工资水平 | (249) |
| 第一节 | 新职工初期待遇和定级工资 | (249) |
| 第二节 |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 (256) |
| 第三节 | 工资基金管理 | (259) |
| 第四节 | 工资水平 | (260) |
| 第十一章 | 劳动保护 | (282) |
| 第一节 | 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实施 | (282) |
| 第二节 | 工业卫生 | (299) |
| 第三节 | 女工保护 | (305) |
| 第四节 | 劳动保护用品 | (308) |
| 第五节 | 保健食品 | (310) |
| 第六节 | 非矿山安全事故 | (313) |
| 第七节 | 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 | (320) |
| 第八节 |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21) |
| 第十二章 | 矿山安全监察 | (323) |
| 第一节 | 监察机构与职责 | (324) |
| 第二节 | 安全教育 | (325) |
| 第三节 | 安全监察情况 | (326) |
| 第四节 | 安全事故处理 | (337) |

目 录

| | |
|---|-------|
| 第五节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培训与矿山救护..... | (351) |
| 第十三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356) |
|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法规执行情况..... | (356) |
| 第二节 安全监察..... | (360) |
|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 | (363) |
| 第四节 管理与培训..... | (364) |
| 第五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检验..... | (367) |
| 第六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事故..... | (376) |
| 第七节 锅炉协会..... | (386) |
| 第十四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 (391) |
|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 | (391)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执行情况..... | (392) |
| 第三节 福利待遇..... | (406) |
| 第四节 老龄工作..... | (421) |
|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 | (425) |
|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425) |
| 第二节 养老保险..... | (429) |
| 第三节 失业保险..... | (436) |
| 第四节 医疗保险..... | (443) |
| 第十六章 管理机构 学会..... | (448) |
| 第一节 地区、市局机构..... | (448) |
| 第二节 市局内设科室(所、中心)..... | (457) |
| 第三节 特区(县、区)局机构和矿务局、水钢劳动工资处..... | (464) |
| 第四节 贵州省劳动学会六盘水市分会..... | (477) |
| 附录..... | (484) |
| 一、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关于煤矿企业实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的 试行办法》..... | (484) |
| 二、国务院批转劳动部提出的《关于搬迁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和劳保福利 待遇问题暂行处理办法》..... | (486) |
| 三、关于转发《四十一支队整编后工资、津贴、福利待遇和伙食费标准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 (488) |
|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就业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 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 (491) |
| 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六盘水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管理办 法》的通知..... | (497) |

18

| | |
|---|-------|
| 六、贵州省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贵州省劳动局印发《关于我省企业内部工资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506) |
| 七、《贵州省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试行办法》的通知 | (511) |
| 八、《六盘水市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515) |
| 九、《六盘水市建立劳动力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 (521) |
| 十、《六盘水市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523) |
| 十一、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 (527) |
| 十二、《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 (529) |
| 十三、六盘水市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532) |
| 十四、六盘水市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效挂钩情况 | (549) |
| 十五、六盘水卷烟厂人事管理制度 | (552) |
| 十六、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 | (560) |
| 十七、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564) |
| 十八、贵州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 (572) |
| 后 记 | (575) |

概 述

解放前,六盘水境内经济不发达,有分散的手工业作坊和个体采矿业,劳动者作业条件差、报酬低,生活无保障。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展国民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者工资福利待遇,实行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了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半个世纪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各时期发展经济的要求,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大三线”建设时期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全力以赴,勇于进取,在各项工作中作出了应有的成绩。

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满足建设事业所需的劳动力,从1953年起,将职工人数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增人指标,进行统一招收与调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中期以后,劳动制度进行改革,实行宏观控制,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自主确定用人计划,劳动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50年来,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职工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1950年末,三县职工人数1508人,到2000年末,全市职工人数173297人,比1950年增长了113.9倍,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从整体看,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有几个时期则存在职工人数增加过多、过猛,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问题。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三县进行经济建设,较多的增加职工是必要的。1957年末三县职工达到11157人,比1952年末的3264人增加7893人。平均每年增加1578人,基本上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1958年的“大跃进”,造成劳动力管理失去控制,除从城镇招工外,还招收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给城市生活带来困难。年末三县职工达到53102人,一年内净增41945人,增加了2.7倍(贵州省为2.4倍)。1959~1962年的4年内,三县停止从社会上招工,并开始大量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到1962年末三县职工减至19448人,4年共精减职工33654人。

1964年,中共中央提出建设大三线的战略方针后,以六盘水为中心的煤炭基地建设拉开了序幕,是年从全国各老矿区抽调地质、设计、施工队伍参加六盘水矿区建设,年末职

工增至 21537 人。1965 年,六盘水工矿区的煤炭、冶金、电力、建材、机械等工业部门陆续从全国各厂矿调入职工队伍,并招收新职工,年末职工达 52253 人,与 1964 年相比增加 30716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六盘水矿区的生产建设虽有冲击、干扰,但建设事业仍有发展,调入队伍和招收新工人仍未停止,至 1972 年末,职工人数达 159216 人,与 1964 年相比增加 137669 人,增加了 5.4 倍。1973~1976 年,因新建的厂矿陆续投产,施工队伍便陆续调出,至 1976 年末,六盘水地区职工人数为 128999 人,减少 30217 人。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从 1977~1994 年的 18 年里,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职工人数逐步增加,1977 年末职工人数为 136344 人,1994 年末为 218060 人(最高年份),增加了 81716 人,平均每年增加 4807 人。为深化改革,企业职工进行下岗、转岗和退养、退休,从 1995 年始至 2000 年末,职工人数逐年减少,2000 年末为 173297 人,6 年减少 44763 人,平均每年净减 7460 人。

回顾 50 年来职工队伍“三上三下”的变化历史,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而作出的果断决策。企业的用工制度亦不断地进行改革探索,且在继续深入。

(一)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它是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对劳动者实行“统包统配”管理的产物。有的行业使用了一些临时工、季节工,但比重不大。1956 年“三大改造”完成之后,由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占绝对优势,原来的多种就业渠道变成了单一渠道,城镇新增劳动力基本上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固定工,国营企业的固定工处于绝对地位。

(二)推行“两种劳动制度”的尝试。1964 年,根据国家主席刘少奇提出的推行“两种劳动制度”的意见,六盘水在部分厂矿企业进行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对新招收工人,采取季节工、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等多种用工形式,签订合同,到期辞退。在企业内部实行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制度的管理办法,即老职工仍是固定工,新招的工人是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这种新的用工制度被批判,全面否定,后来又把他们转为固定工人,固定工制度进一步强化。

(三)进行用工制度改革,推行劳动合同制。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的弊端越来越明显的暴露出来,改革势在必行。80 年代开始,对企业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制度进行改革,实行临时工、合同工、固定工等多种用工形式,逐步使人员能进能出,并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改招收固定工为合同制工人。1986 年,国务院作出“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规定”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作即在全市全面推开。在新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在老职工中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通过劳动组合、择优上岗、合同化管理等形式,把竞争机制引进职工内部,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二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六盘水境内厂矿企业处于发展时期,境内城镇待业青年比较容易安置就业,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由于三线建设的需要,还去外省、外地区招

收新工人到六盘水工矿区工作。但到70年代后期,厂矿企业人员处于饱和状态,待业青年难以安置,如1978年全市有待业人员10796人,是年安置就业2765人,占待业人员的25.6%。80年代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提出“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后,拓宽了就业门路,较多地安置了城镇待业青年就业。1978~1986年9年间,城镇待业人员共86156人,共安置66859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77.6%。1987~2000年,各级劳动部门对城镇失业人员逐年均作了一些安置,安置多的年份达50%以上,安置少的年份在20%以上,失业人员就业问题仍很突出。

1974~1978年,六盘水地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共8657人,至1983年,通过招工、招生、征兵等渠道,全部安置完毕。

1950~2000年,六盘水境内复员退伍军人共49401人,在城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安置14761人,占复退军人总数的29.8%,原为农业户口的回农村安置。

1987年,六盘水市劳务输出工作才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是年农村富余劳动力约20万人,输出7632人。“九五”期间,共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24.76万人(次),输出人数是“八五”期间的3.4倍。

乡镇企业亦是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重要途径,历年均有安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乡镇企业有了更大的发展。1980年,全市有乡镇企业788个,从业人员17618人。1990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30187个,从业人员97075人。2000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63744个,从业人员24.51万人,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76.45亿元,缴纳税金1.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自乡镇企业部分475元,比1999年每人增加15元。

民工建勤属义务工性质,动员民工参加本地或异地修建公路、铁路、义修水利等。贵州省政府于1987年曾规定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必须投入水利建设15~20个义务工日,各特区(县、区)均按此规定执行。

1997年10月,市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各特区(县、区)亦陆续成立此机构,该中心成为下岗职工的生活保障、转岗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四位一体的经济实体。

职业技术培训。50年来,通过学徒培训、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短期训练等多种形式,为生产建设各部门培养技术工人和从业人员,完成不同的培训任务做出了成绩,积累了经验。在厂矿企业,主要是采取以师带徒的形式,帮助新工人学习提高技术,少数企业还开办一些短期培训班或工人技术学校。

技工学校,作为有计划地培养后备技术工人的阵地,六盘水从1966年开始建立第一所技工学校——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煤田地地质勘探公司技工学校,到1980年发展到8所,1982年水城发电厂技工学校停办,1985年煤田地勘公司技工学校停办,1986年贵州煤炭基本建设局技工学校停办,至1999年技工学校仍有5所,即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六枝矿务局技工学校(破产后已改名)、盘江煤电(集团)公司技工学校、

水城矿务局技工学校、六盘水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这些学校均属部、省属企业办校,有专职教师 315 人,可开设 100 多个专业(工种)的培训。此 5 所学校自建校以来共招生 24913 人,毕业 23231 人,为生产建设输送了合格的技术人才。

就业前培训,主要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提高待业青年就业素质,从 1983 年开始,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工作。通过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采取就业培训中心及其他各种形式和办法,将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实行专业技术培训,使待业青年获得一技之长后再介绍就业或组织起来创办集体企业与自谋职业,收到很好效果。

在职工人培训,主要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学徒培训,二是在职工人培训。学徒培训也称生产中培训,是在生产现场采取师傅带徒弟的办法来传授技艺和培训新技术工人的一种传统的方式,目前技术工人中有 50% 以上是通过这种方式培训的。在职工人培训,把它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泛开展起来的。根据 198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由劳动部门负责综合研究和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和徒工培训工作,并与职工教育管理部门对在职工人的技术培训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是对“文化大革命”以来进厂的青年工人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在完成青年工人文化技术补课的基础上,开展了对中、高级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

经省劳动厅批准,认定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 个(设市劳动局),职业技能鉴定所(站)11 个,有 208 名经省劳动厅认定的考评员,可进行 150 余个工种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另外,在条件较好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办学实体评估认定了 13 家为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机构。

1966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决定,将盘县矿区指挥部施工队伍,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建设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队(师级)。该支队辖 7 个大队(团级),即 4 个矿建大队、3 个土建大队,10 个独立中队(营级)。全支队共辖 55 个中队,计 11366 人。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与执法工作,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将仲裁案件和违法违纪案件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

随着经济的发展,六盘水职工的工资有了很大的提高,职工生活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根据市统计局的资料,1950 年到 2000 年的 51 年间,全市职工的年工资总额,从 1950 年 24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 127636 万元,增长了 5317.1 倍。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从 1950 年的 159 元,到 2000 年增为 5730 元,增长了 35 倍。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物价比较稳定,职工升级次数少,升级面小,奖金、津贴亦很少,因此职工的工资增幅不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推行浮动工资、工效挂

钩、奖励工资、职工定期、不定期升级,还增发各种补贴、津贴等,因此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较大、较快。当然,增加工资有时还考虑了物价调整的因素。随着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就业面的扩大,家庭负担人口的减少,职工的家庭生活也得到了改善。

六盘水职工的工资制度,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进行4次大的改革,从改革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开始,逐步建立了统一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第一次工资改革是在1952年,主要是改革旧的工资制度,在工人中推行八级工资制,在职员中推行职务工资制,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工资制,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1956年,主要是在国营企业中,全面建立统一的工资等级制度,实行统一的工资标准,对公私合营企业也实行或参照实行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第三次工资改革是在1965年,主要是针对当时进行“三线”建设,从全国各地调入大量职工参加六盘水矿区建设,新调入职工的工资、奖励、津贴和福利待遇极不统一,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企业内部,标准各异,职工反映强烈,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经国家劳动部批准,对六盘水煤炭企业职工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新拟的统一的工资标准(又称“一条龙”工资标准)。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1985年,由于50年代制定的工资制度延续了30多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原有的工资制度越来越显得不相适应。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将现行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对企业实行新拟统一工资标准。六盘水市还结合实行新拟统一工资标准的同时,根据省的文件,还进行了调整地(市)县(特区)企业偏低工资标准和提高工资区类别的工作。

为了克服企业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弊端,增强企业活力,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六盘水从1984年开始对企业的工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试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企业工资由集中管理改为分级管理,把企业的工资总额由原来的“实报实销”改为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由上级核定企业的工资总额和税利基数,规定浮动比例(按省规定,一般是税利增长1%,工资总额增长0.3%~0.7%),企业工资总额随税利的增减而上下浮动,实行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由企业自主分配,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主要依靠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的工资调整。是年省确定在六盘水统配煤矿进行试点。根据煤炭行业的特点,试行按吨煤工资含量与吨煤工资包干单价提取企业工资总额的办法。企业工资总额随产量上下浮动。1987年,市劳动局组织有关人员探索改革企业的工资分配制度。1988年,对本市地方企业条件较成熟的32户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对全市尚未挂钩的108户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包干。以后在全市企业普遍推行“工效挂钩”办法。全市地方工效挂钩企业职工人数从1996年的11826人增加到2000年的12799人,年人均工资从1996年的4490元增加到2000年的6890元,增长了53.5%,年均增长10.7%。对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即对企业工资总额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部分包干使用,不能突破;对奖金、津贴等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由企业从经济效益提取奖励基金中开支。

四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的重要原则。

50年代初,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发动群众,以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改善劳动条件为主。1954年,贯彻中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各级政府将劳动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计划,企业新招工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1956年,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等。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时,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1966~1970年,劳动保护受“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冲击,各级安全机构被打乱,企业安全管理职能被削弱,伤亡事故不断发生。1970年,中共中央发出(1970)71号文《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及贵州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劳动工资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报告》,均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要作严肃处理。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1978)67号《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六盘水各级政府和企业均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从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落实,人身伤亡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

搞好工业卫生,加强文明建设,是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是六盘水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时期,防尘防毒是减少职业病发生的重要途径。在工业卫生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其一,开展职业病普查,50年代至90年代中期,市及特区(县、区)卫生部门,大中型企业均开展多次职业病普查活动,并实行厂矿工业卫生建档,作业人员进行健康建卡(即“双卡”);其二,职业病防治,主要措施是采用先进技术,如矿山防尘,由过去干式作业改为湿式作业;其次是对工业炉窑进行改造,减少工业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和工业粉尘的污染;其三,对职业病患者休养治疗。

对于女职工保护,除贯彻执行国家《女工保护条例》之外,重点开展妇科职业病检查,加强和改善女工保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举办托儿所、幼儿园,解决职工子女入托问题。

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盘水市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尤以煤、铅、锌为盛。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六盘水的矿产企业特别是乡镇矿山发展十分迅速,但是随之而来存在不少问题,出现了个体和乡镇小煤窑盲目上马的失控现象。这些乡镇集体和个体煤矿,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有开采证、安全证的为数不多,事故频发,伤亡严重。根据有关资料表明,1979年至2000年的22年间,全市乡镇煤矿各类死亡人数为2875人,百万吨死亡率在12.1~78.5之间,均大于统配煤矿。

为了搞好矿山安全生产,将伤亡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六盘水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除采取各种不同方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和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之外(重点是“一长三员”